鹅山柳水

——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汇编

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鹅山柳水

——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汇编

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鹅山柳水：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汇编 / 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 南宁：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13.11

ISBN 978-7-5551-0036-2

Ⅰ. ①鹅… Ⅱ. ①柳… Ⅲ. ①文物－考古发现－柳州市 Ⅳ. ①K872.67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27442号

责任编辑　陈勇辉
封面设计　韦娇林
责任校对　刘红丽
责任印制　韦文印

Eshan Liushui
-Liuzhoushi Disanci Quanguo Wenwu Pucha Chengguo Huibian

鹅山柳水

——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汇编

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址/南宁市东葛路66号　邮政编码 / 530022）

网　　址　http://www.gxkjs.com

经　　销　广西新华书店

印　　刷　广西大华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高新区科园路62号 邮政编码 530007）

开　　本　889 mm×1194 mm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490千字

版　　次　2013年11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年11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51-0036-2

定　　价　300.00元

本书如有倒装缺页，请与出版社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李丽珍　刘子林

副 主 任： 李乐年　蒋远金

编　　委： 覃　芳　程　州　徐志达　李　捷
闫少朋　史建兴　潘晓军　黄丽英
于广生　刘　文　黄小斌　石　磊
马余健　谢汉星　杨全忠　熊爱云

主　　编： 蒋远金

执行编辑： 叶　亮　陈　坚　李子军

编　　辑： 赵东莲　杨桂新　郑丽萍　韦仲凯
梁　戈　罗怡倩　田　军　刘颖环
孙国瑞　罗自强　韩玉燕　陈建强
陈　俊　晏　云　易　浩　张　静

统　　筹： 龙安平　黄元志　杨铁瑛　谢利民
滕寿恒　卢建军　彭朝敏　徐　可

责任编辑单位： 柳州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

鸣谢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市委宣传部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柳州市民政局
柳州市财政局
柳州市国土资源局
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柳州市交通局
柳州市水利局
柳州市经济委员会
柳州市统计局
柳州市林业局
柳州市规划局
柳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柳州市旅游局
柳州市园林局
柳州军分区
柳州市党史研究室

支持单位

广西文物保护与考古研究所
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市柳江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市柳城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市鹿寨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市融安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市城中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市柳北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市柳南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柳州市鱼峰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参与普查人员

柳州市文物普查一队

蒋远金　刘文　陈坚　叶亮　卢建军　彭朝敏

柳州市文物普查二队

孙国瑞　罗自强　潘晓军　陈建强　刘颖环　黄娅　陈跃文

柳州市工业普查队

于广生　李子军　张静　韩玉燕

柳江县文物普查队

韦仲凯　廖黔芳　熊爱云　张家树　刘伟红　梁丽娜
覃玉黎　周红梅

柳城县文物普查队

谢汉星　陈燕团　胡玉圣　刘爱珍　滕华

鹿寨县文物普查队

郑丽萍　覃启革　罗健

三江侗族自治县文物普查队

赵东莲　吴瑞平　兰美群　吴华东　朱永辉　梁同昆　覃松奎
吴克平　郑月萱　吴良花　韦咏江

融安县文物普查队

马余健　曾伍庆　梁桂云　钟毓宁

融水苗族自治县文物普查队

石磊　余健龄　杨桂新　覃金梅　刘敏　阳政　贾世朝　吴春蓉

前　言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中部偏东北，东经108° 32′ ~110° 28′，北纬23° 54′ ~ 26° 03′，辖六县四城区，土地总面积1.86万平方千米。

柳州历史悠久，文化灿烂，是中国的历史文化名城。地上、地下蕴藏着极为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早在 70 000 年前，天地造化就在这里为中国南方蒙古人的远祖——柳江人搭起了偌大的“舞台”。其后，伴随着人类文明的每一个进程，这里均有着极为丰富的文化层累。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文物普查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2007 年 7 月，柳州市委、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精神，成立了以主管文化的副市长为组长的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文化、发改委、财政、建委、经委等 16 个部门的相关领导和六县四城区的分管副县长、副区长。各有关部门本着“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的原则，协助文化局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截至 2009 年 12 月底，我市第三次文物普查第二阶段田野调查工作已全部结束，完成全市 1.86 万平方千米区域面积内文物普查野外调查任务的 100%。普查到达率，平原地区为 100%，丘陵地区为 98%，山区为 95%，圆满地完成了国务院下达的文物普查工作的任务和目标。其间，我市除开展六县四城区常规的田野调查外，还结合柳州市自身的历史文化特点和区域特色，开展了工业遗产专题普查、洞穴遗址专题调查、柳江流域史前遗址考古调查、柳州古城遗址专题普查和徐霞客文化旅游线路调查等专项活动，将更多的文化遗产纳入了保护范围。全市共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1 172 处，其中复查文物点 592 处、登记消失文物点 269 处、新发现文物点 580 处。这些不可移动文物星罗棋布地分布在桂中腹地，形成了一张历经数万年延绵不断的文化遗产巨网，是祖先留给我们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

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意义重大，为充分展示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全市发现的1 172处文物点中，遴选出400余项重要发现，汇编成《鹅山柳水——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汇编》。本书按照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碑刻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大文物类别

的体例进行编排。书中收录的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既突出了地方特色，又综合考虑了各类型文化遗产所占的比例，强调文化遗产类型齐全，特别对近现代工业遗产、民族文物等给予了较多的关注。

《鹅山柳水——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汇编》一书既反映了柳州市文物普查工作所取得的成果，也体现了两年多来全体普查人员的辛劳与智慧。希望通过本书的出版，能够进一步全面落实国务院对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三阶段工作的部署，为保护文化遗产，推动我市文化建设的大发展、大繁荣做出新的贡献。

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地调查阶段工作总结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交给各级政府的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任务，是确保国家文化遗产安全、有效实施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基础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精神，我市自2007年7月成立柳州市和各县、城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来，按照国家、自治区文物局的工作部署，在自治区、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组织和领导下，市文化局及各县、区文体局高度重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精心组织，迅速行动，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

柳州市田野普查工作从2008年4月开始进行，截至2009年12月，已全部完成田野普查工作，完成全市1.86万平方千米区域面积内文物普查野外调查任务的100％。普查到达率，平原地区为100％，丘陵地区为98％，山区为95％，较好地完成了文物普查工作的任务和目标。现将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普查成效

（一）高度重视，积极行动

2007 年 4 月 4 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为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7 月 22 日，我市迅速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为组长的各级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自 7 月以来，先后召开了 3 次由各县、各城区政府及发改委、经委、文化、建设、规划、农林、财政、国土、交通局、新闻等部门参与的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会议。9 月 17 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国务委员、国务院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陈至立出席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结束后，我市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召开了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动员大会，会上，柳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甘霖对我市文物普查工作做了全面动员和具体部署，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自 2007 年 7 月 22 日成立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柳州市、四城区、六县均编制并下发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预算》，制定了《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宣传方案》，开展了前期调查摸底及收集相关资料等工作。

2008 年，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田野调查工作全面启动，2008 年 4 月 11 日在柳州市博物馆举行了普查启动仪式。

（二）认真组织，加强培训

为保证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规范有效开展，我们从加强人员培训入手，一方面选派业务骨干参加国家、自治区的文物普查培训班；另一方面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抽调业务骨干成立文物普查小组，聘请文物专家对普查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培训，先后培训了市、四城区、六县及各委办局各级普查员 200 多人。

此外，还从柳州市博物馆、柳州白莲洞洞穴科学博物馆、柳州市文物考古队及各城区、各委办局抽调各类人员50余名，组建了柳州市文物普查田野调查小组一组、二组和柳州市工业遗产普查小组及专家指导组，建立了一支拥有研究员、副研究员、馆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文物普查队伍，为我市田野调查工作的开展和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文物普查是将文物保护理念送进千家万户的文化工程、教育工程、民心工程。为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文物普查工作的良好氛围，我们通过报纸、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发布文物普查通告，开展文物普查有奖线索征集活动，利用电视摆古和访谈、文艺演出、张贴海报、悬挂大幅标语、散发文物普查表、编辑文物普查简报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将我市文物普查工作的最新动态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通报，使得“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理念深入人心，确保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全力以赴，保障经费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文物普查工作，为保证我市文物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市政府多次召开由四城区、六县、各委办局领导参加的文物普查工作协调会，要求各城区、各县、各委办局抽调专人、专车；同时，市、县、城区等各级财政拨付普查专项经费，并将普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

截至田野调查阶段结束，我市先后有近 100 人参与了文物普查田野调查阶段的工作，各级财政下拨经费 135 万元。这些人力、物力的支持，为柳州市文物普查第二阶段田野调查工作的圆满完成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二、实行科学普查，保证普查质量

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二阶段工作从 2008 年 4 月开始，至 2009 年 12 月全部结束，整个普查工作历经了大约 21 个月的时间。其间，除开展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和柳北区四城区及六县的常规田野调查外，还开展了工业遗产专题普查、洞穴遗址专题调查、柳江流域史前遗址考古调查、柳州古城遗址专题普查和徐霞客文化旅游线路调查等专项活动。

我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第二阶段工作在各城区政府的配合下，以城区、社区、乡镇、行政村等为单元进行实地调查。在普查过程中，普查队员们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本着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进行了野外调查。野外调查是一项挑战体能的工作，每位队员凭着对文物事业的执着追求，夏天顶着炎炎烈日，冬天冒着刺骨寒风，踏遍了全市所有乡镇村庄的山山水水。普查队员们每天迎着旭日出发，披着夜幕回家。为了保证进度，每天在野外调查之后，回到宿营地还要赶紧登录资料、绘制图表、整理照片、输入测点。在工作中，全体普查人员体现了文物工作者昂

扬的精神面貌、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吃苦耐劳的敬业精神。

同时，为了扩大文物普查的影响力，宣传保护文物和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普查队员们每到一处，就因地制宜地进行宣传，苦口婆心地为村民讲解保护文物的必要性，启发村民从传统文化遗产中吸取知识；尽自己的微薄之力，呼吁民众尊重优良的历史传统，保护珍贵的历史遗迹，传承蕴藏在古迹遗存中的优秀文化。毕竟，文物普查的意义不仅仅在于登录、存档，更重要的是要在保护文化遗产的同时，传承优秀文化，储备必要的文化遗产载体，促进社会和人性的和谐发展。

在各级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各县区、城区政府和街道、村委干部群众的积极配合下，在各位普查工作人员的努力下，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喜人的成绩。截至目前为止，普查组已复查文物点592处、登记消失文物点269处、新发现文物点580处，并对所采集的文物点进行了认真、细致、严谨的采集、录入、摄影、测量、GPS卫星定位工作，比较全面地掌握了我市不可移动文物的数量、分布、特征、保存状态、环境状况等基本状况，取得了可喜的阶段性成果。

（一）四城区文物普查田野调查工作成果

柳州市四城区共复查文物点49处、登记消失文物点4处、新发现文物点163处。

1. 城中区文物普查成果

城中区面积为77.675平方千米，占柳州市总面积的10％以上。行政区域辖7个街道办事处，18个社区居民委员会，6个村民委员会，78个自然屯。城中区普查自2008年4月11日正式启动，至2008年6月25日基本结束，先后有10多人参与田野调查工作，普查到达率100%。普查组复查城中区文物点13处，登记消失文物点3处，新发现文物点47处。

2. 鱼峰区文物普查阶段成果

鱼峰区位于柳州市区的东南部，城区面积为 122 平方千米。现辖 8 个街道办事处，53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5 个村民委员会。本辖区文物普查工作自 2008 年 10 月起至 2009 年 1 月止，先后有 9 人参与，普查到达率 100%。经过三个多月的工作，已完成复查文物点 18 处，登记消失文物点 1 处，新发现文物点 52 处。

3. 柳南区文物普查阶段成果

柳南区位于柳州市区的西南部，区域面积181.8平方千米。现辖太阳村镇，8个街道办事处，18个村民委员会。本辖区文物普查工作自2008年10月起至2008年12月结束，先后有8人参与，普查到达率100％。经过两个多月的工作，已完成复查文物点10处，新发现文物点29处。

4. 柳北区文物普查阶段成果

柳北区位于柳州市区的北部，区域面积 320 平方千米。现辖 8 个街道、4 个镇。本辖区文物普查工作自 2009 年 3 月起至 2009 年 6 月结束，先后有 8 人参与，普查到达率 100％。经过三个多月的工作，已完成复查文物点 8 处，新发现文物点 35 处。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二）六县文物普查田野调查工作成果

1. 融水苗族自治县

位于广西北部，总面积 4 663.8 平方千米，共辖 20 个乡镇。融水苗族自治县文物普查的田野调查工作于 2008 年 7 月正式启动，参加文物田野调查工作的有 8 人。完成复查文物点 50 处，登记消失文物点 16 处，新发现文物点 61 处。

2. 柳城县

辖 9 个镇，3 个乡，975 个自然屯。辖区面积 2 123.7 平方千米，人口 409 113 人。柳城县文物普查的田野调查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主要参与普查工作的有 5 人。完成复查文物点 48 处，登记消失文物点 25 处，新发现文物点 35 处。

3. 柳江县

辖 5 个镇，8 个乡。总面积为 2 504 平方千米，总人口 53 万。柳江县文物普查的田野调查工作于 2008 年 7 月正式启动，参加文物田野调查工作的有 9 人。完成复查文物点 24 处，登记消失文物点 26 处，新发现文物点 64 处。

4. 鹿寨县

地处桂中腹地，西距广西工业中心柳州市30余千米。县域总面积3 389平方千米，下辖5个镇，5个乡，有128个村（居）委会。鹿寨县文物普查的田野调查工作于2008年11月正式启动，参加文物田野调查工作的有4人。完成复查文物点37处，登记消失文物点12处，新发现文物点60处。

5. 融安县

位于广西北部，辖6个镇，6个乡，153个村（街道、社区）。全县总面积2 905平方千米，总人口32万，聚居汉、壮、苗、瑶、侗等19个民族。融安县文物普查田野调查工作于2008年8月正式启动，参加文物田野调查工作的有4人。完成复查文物点64处，登记消失文物点10处，新发现文物点46处。

6. 三江侗族自治县

位于广西北部，全县总面积 2 454 平方千米，共辖 15 个乡镇。三江侗族自治县文物普查田野调查工作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正式启动，参加文物田野调查工作的有 11 人。完成复查文物点 320 处，登记消失文物点 176 处，新发现文物点 151 处。

（三）文物普查专题调查成果

1. 工业遗产专题普查成果

柳州作为广西的工业重镇，从 20 世纪初至 90 年代末，工业上的成就与发展位于广西第一，在全国也属前列，工业遗产相当丰富。从 2008 年 3 月工业遗产普查组成立至 2009 年 12 月，已普查工矿企业及附属设施 110 处，其中发现有市政水泥压力管厂、蟠龙山工业供水设施、柳州市空气压缩机厂、柳州第三棉纺厂、柳州机械厂、柳州市造漆厂、柳州市新圩贮木厂、电灯公司旧址等 25 处具有保护和利用价值的工业遗址。在工业遗产普查过程中，普查组通过多方努力，登记了一大批工业遗产文物目录，并征集了一批重要的工业文物。鉴于柳州工业遗产的重要价值，

柳州市人民政府在工业普查的基础上，兴建了柳州工业博物馆。

柳州市工业遗产专题普查成果得到了国家文物局单霁翔局长、区文化厅覃溥副厅长的高度评价，他们亲临柳州，为柳州工业遗产捐赠仪式揭幕。

2. 洞穴遗址专题调查成果

柳州区域有着非常发育的岩溶群，在洞穴堆积中蕴藏着极为丰富的古人类化石与古生物化石。为彻底摸清柳州史前文化遗产的家底，进一步了解柳州史前文化的内涵，柳州市文物普查小组在对鱼峰区、柳南区进行普查的同时，于 2008 年 11 月对两区的石灰岩山洞进行了专题调查。

普查组共调查山洞 100 余个，在都乐河流域的石灰岩山洞中发现了仙佛洞遗址、穿洞遗址、白岩洞遗址、社王洞遗址、可怨洞遗址、大佛洞遗址、醉客岩遗址、双洞遗址、老羊田遗址、帽合山遗址等 10 处史前时期的遗址。这些遗址均处于石灰岩洞穴中，堆积中包含动物牙齿、骨骼，烧骨、烧石、砾石石片等物。根据遗址所包含的文化遗物，初步判断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这些重要发现，为进一步探索柳州区域古人类的活动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该发现被国家文物局列为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重大发现。

3. 柳江流域史前遗址考古调查成果

柳江流域史前遗址专题考古调查于2009年3月正式启动，4月底结束。此次专题考古调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柳州市“三普办”联合组织实施，柳州市下辖六县文物管理所配合本辖区调查工作。普查历时一月有余，普查线路总长达1 223千米。共对8条河流流域的史前文化进行了调查。

此次普查新发现珠玉遗址、三江口遗址、周村遗址、坡尾遗址、瓦窑村遗址、明石桥遗址、隘山屯遗址等 7 处史前遗址。这些遗址的发现，丰富了柳江流域史前资料，对研究整个柳江流域史前文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 柳州古城遗址专题普查成果

柳州古城遗址专题普查从 2009 年 9 月开始，至 11 月结束。本次共登记古城遗址 20 处，其中市区 3 处、柳江县 2 处、柳城县 5 处、鹿寨县 3 处、融水苗族自治县 1 处、三江侗族自治县 6 处。这些古城址中，在古代作为府（州、路）一级建置的城址 2 处，作为县一级建置的古城遗址 8 处，作为巡检司一级建置的古城址 4 处，南明永历帝遗迹 2 处，建置不清的 4 处。对这些古城遗址的调查，不仅摸清了柳州的文物家底，丰富了柳州的文物古迹，而且对了解柳州行政建制沿革变迁和柳州古代经济社会的发展均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5. 徐霞客文化旅游线路调查成果

徐霞客是我国杰出的地理学家、探险旅行家和游记文学家。400 年前，徐霞客开始探访中国名山胜迹，历时 30 余年，足迹遍及大半个中国，留下了 60 余万字的《徐霞客游记》。其中，在柳州 35 天（明崇祯十年，即 1637 年农历六月十三日至七月十八日），游历地点 43 处，写下了两万多字反映柳州岩溶山水奇特景观的游记，给柳州厚重的历史文化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页。

2008~2009 年，由柳州市博物馆牵头，对徐霞客在柳州旅游线路进行了考察和勘校，编辑了徐霞客在柳州研究文集、徐霞客柳州游踪台历，举办了专题书画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三、不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汇总

柳州市（市区）不可移动文物复查和新发现统计表（不包括消失文物）

	柳州市区	城中区	鱼峰区	柳南区	柳北区
合　计	212	60	70	39	43
复　查	49	13	18	10	8
新发现	163	47	52	29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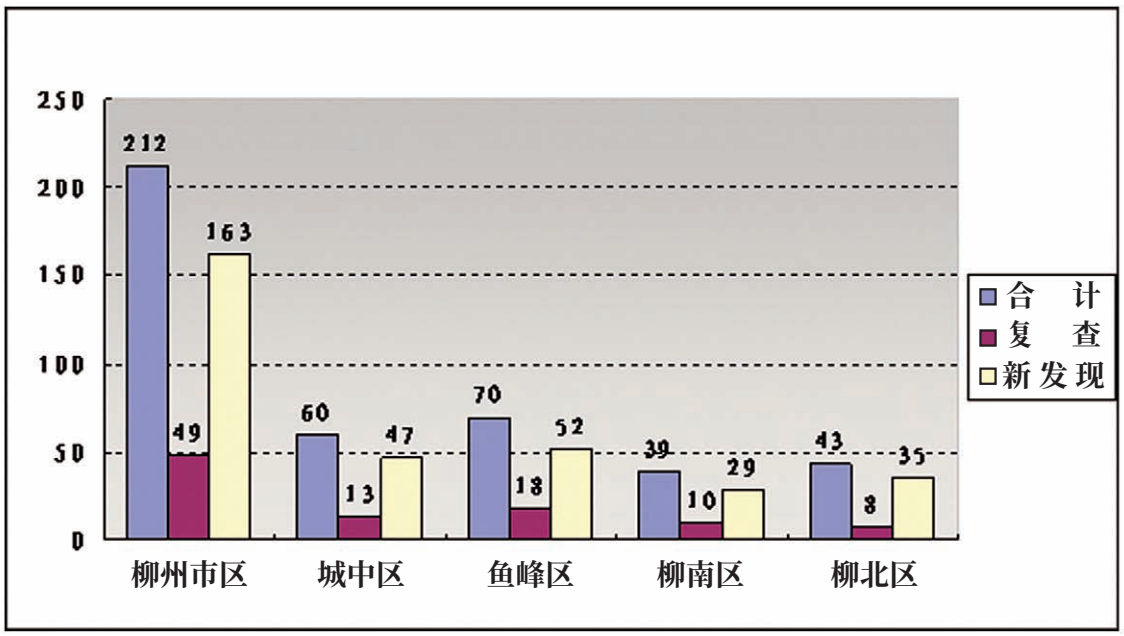

柳州市（市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点统计图（不包括消失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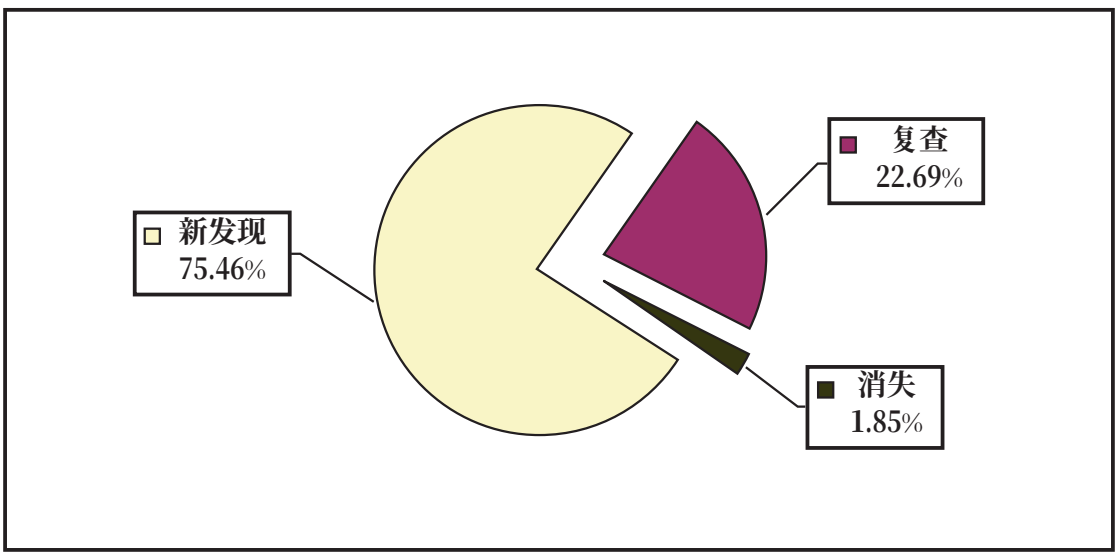

柳州市（市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点复查、消失与新发现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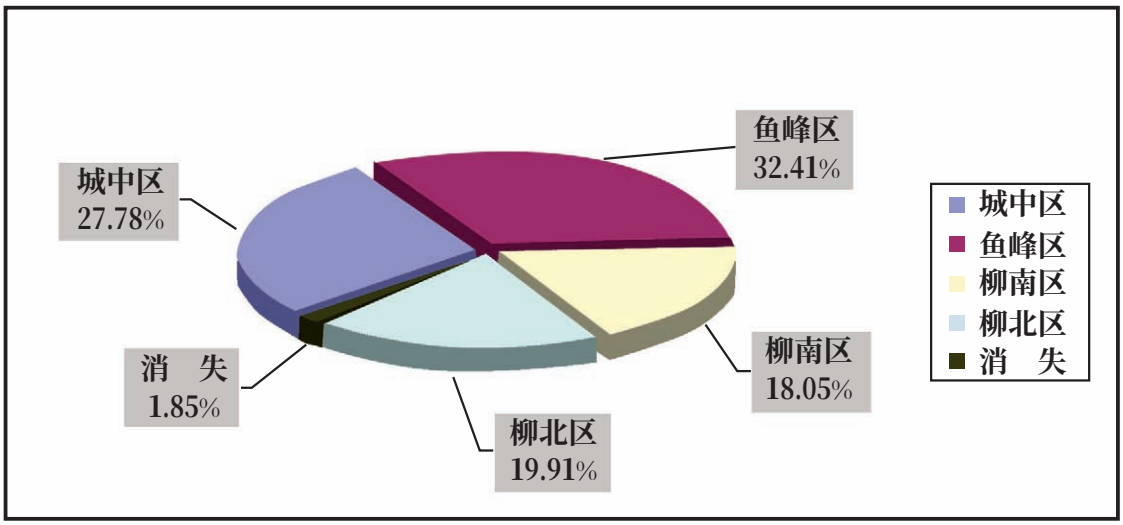

柳州市（市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点分布比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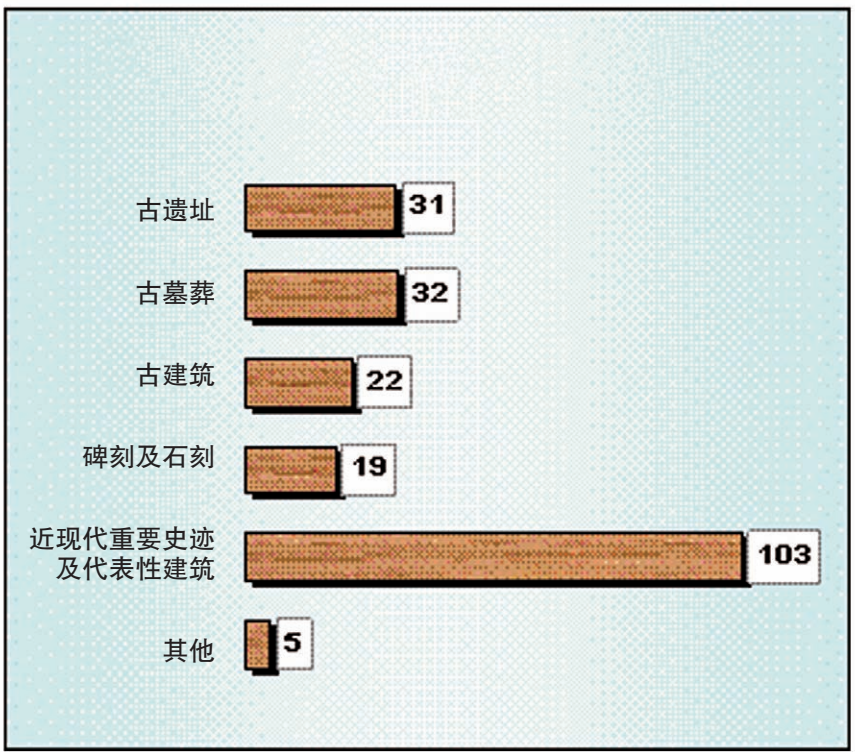

柳州市（市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点分类统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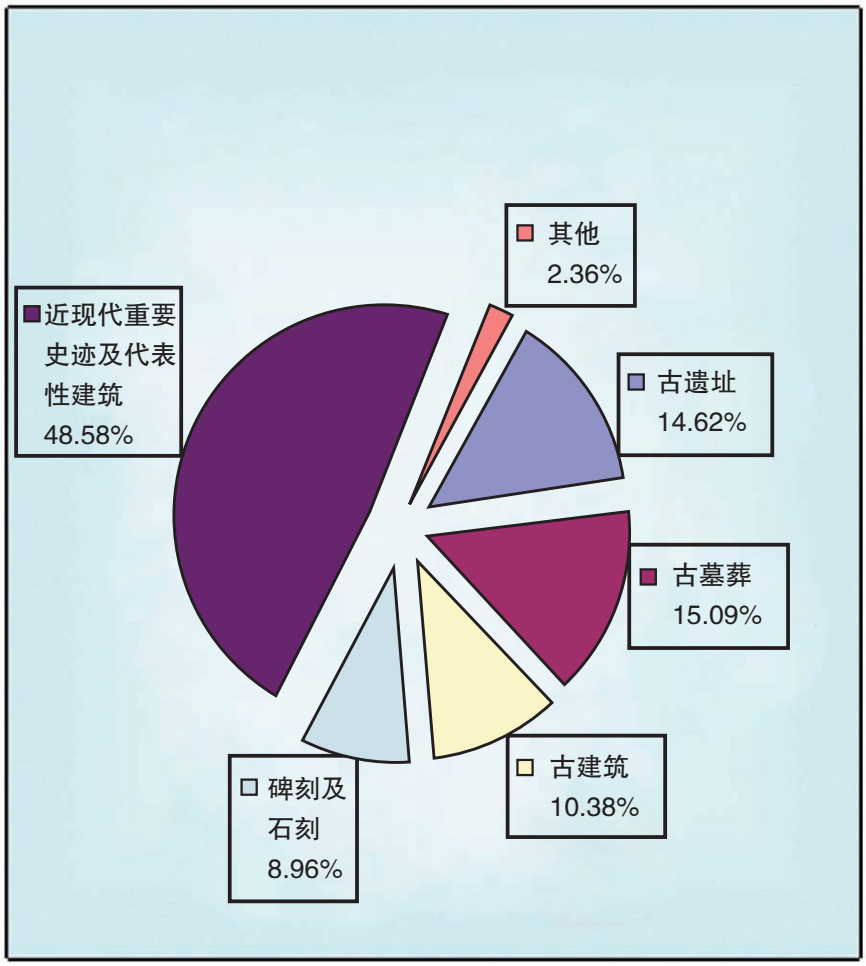

柳州市（市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点分类比例图

四、几点普查经验和体会

1. 认真做好普查前的准备工作，充分依靠当地干部和群众，普查时先进行走访摸底，是搞好文物普查工作的前提

通过各类新闻媒体、网络有奖征集线索或由联络员依靠当地干部和群众，虚心向群众请教，询问有关的文物古迹情况，广泛搜集线索，普查部门认真查阅各种参考文献资料，普查前力求对普查区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做到心中有数。

2. 制定周密的普查路线，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有关要求进行普查，是搞好文物普查工作的基础

制定普查路线时，应结合所在地的历史人文和自然条件，在普查中利用当地文化特点去发现文物线索，又用发现的文物线索来印证和突出当地的历史文化。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有关要求，采用区域拉网式普查方法进行。对城区的普查采取逐社区、街道、巷分区分片进行，对农村的普查以村委为基本单元，沿大路或河流为主干，根据先前制定的普查任务划定每天的普查

范围，逐村、逐屯进行，力求普查全面而细致。普查时，做到眼勤、手勤、腿勤和脑勤，特别注意地形地貌的变化，做好两河的交汇处、渡河的码头、平地高起的地方、人为或自然风化的断面这些有可能有遗迹存在的地方的田野调查工作。

3. 全面普查与专题调查相结合，是全方位推进田野调查工作的关键

在全面开展“三普”工作的同时，我们根据柳州的历史文化特点和其工业城市的定位，先后开展了工业遗产专题普查、洞穴遗址专题调查、柳江流域史前遗址考古调查、柳州古城遗址专题普查和徐霞客文化旅游线路调查等专项活动，新发现和登记了一批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这些专题调查活动是对我市全面普查的重要补充，是全方位推进我市田野调查工作的关键。

4. 加强区域协作，开展横向合作，是搞好区域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手段

在柳江流域史前遗址考古调查中，由柳州市文化局牵头，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广西文物考古研究所密切协作，柳州市下辖六县文物管理所配合本辖区调查工作，共同对柳江流域及 8 条支流进行了调查，这次普查不但解决了市、县交界处“三不管”地段在普查过程中存在遗漏的问题，而且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同时还锻炼了当地队伍。

5. 及时做好普查工作中的成果转化工作和发现的新文物点保护工作，是搞好文物普查的根本要求

根据“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方针，我市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组织专家论证筛选出一批具有一定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的对象，及时报请各级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在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之前，对即将消失的文物资源，紧急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如核定确有保留价值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保护，以防止文物资源的灭失。

柳州市文物普查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在工作中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对个别新发现的文物点由于资料的收集不够详尽，存在返工现象；普查时由于人手少，新发现的文物点数量多，许多资料来不及整理、录入；对新发现的文物点保护工作力度不够，存在个别灭失现象，尤其是新发现的属于私人所有的文物点，由于缺乏相关政策依据，存在前边普查，后边拆掉的现象。有的对新发现的古建筑、古民居违规修缮，擅自改变文物原状，将原本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的古建筑、古民居建成了崭新的但已不属于文物范畴的现代仿古建筑，保护现状堪忧。

今后，我们将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成果进行复核，去伪存真、查漏补缺、保留精华，将其及时报请各级政府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根据国家、自治区文物局有关文件精神，按国家制定的要求和标准，建立我市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档案、电子地图系统和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做好我市的文物普查工作。

柳州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0 年 4 月 8 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